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18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7030029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三份子村九份子组蓬欣矿业没有草原征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草场,开山炸石破坏生态,碎石炸的到处都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生态	<p>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蓬欣矿厂于2003年取得采矿权,矿区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三份子村洪泊水沟,未进入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该矿厂先后经李文海、王礼平生产经营,2015年12月25日,采矿权人变更为王威雄,一直生产经营至今。</p> <p>探矿许可证方面,2003年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首次向企业发放采矿许可证,以后采矿证到期即办理延续登记,最近一次办理为2015年(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127110103360),矿区范围面积0.1032平方公里,矿山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石英岩,生产规模5万吨/年,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首次向该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后每三年延期一次,最近一次延期是2016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号:FM安许证字[2016]001226号),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p> <p>草场划定方面,2010年按照旗人民政府《落实农区草场“双权一制”方案》,将三份子村洪泊水沟划为三份子村集体草场,由全体村民联户承包。</p> <p>环保验收方面,2017年8月8日,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厂硅石矿项目通过乌拉特前旗环保局环境保护验收(乌环验[2017]14号)。</p> <p>(一)蓬欣矿业没有草原征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草场。通过调查核实,2010年落实农区草场“双权一制”时将蓬欣矿业所占区域及周边划为草场,企业共占用草场262亩,至今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占用草原手续。其中:从2003年建厂到2010年占用241亩;2010年农区草场“双权一制”后,又增加占用草场21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落实〈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工作方案》《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要件及程序的说明》(内农牧草便函[2018]183号)的规定,乌拉特前旗农牧业局已要求企业尽快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企业也正在进行组卷报批。群众反映“蓬欣矿业没有草原征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草场”问题属实。</p> <p>(二)开山炸石破坏生态,碎石炸的到处都是。经调查核实,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厂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且各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开山炸石属企业合法合规的生产行为。同时,该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设计要求积极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特别是2018年以来,为了防止露天采场和破碎站堆放的物料流入行洪道,在途经厂区的行洪道两侧修筑了石砌挡墙。群众反映“开山炸石破坏生态,碎石炸的到处都是”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建立巡查制度,乌拉特前旗责成相关苏木镇会同旗农牧业局草原管理部门对乌拉特前旗境内各山沟、矿点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p> <p>2.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在乌拉特前旗草原管理部门设立举报电话,专人负责受理群众举报,并建立有效的群众举报处理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在最短时间得到解决,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p>	无
2	D150000201807030032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挣且免烧砖厂粉尘严重,厂区机械噪声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大气噪声	<p>乌拉特前旗挣且免烧砖厂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境内,其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项目于2007年9月10日经乌拉特前旗发改局立项(乌发改发[2007]142号),2008年11月8日通过乌拉特前旗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运行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相继颁布实施,按照新要求,旗环保局对全旗相关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于2016年9月29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对原料堆场、原料输送及上料系统采取封闭或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乌拉特前旗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于2016年10月8日对该企业处以2万元罚款(乌环罚字[2016]45号),并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企业至今未完成整改。</p> <p>该企业停产期间,为避免原料产生扬尘污染,经环保部门多次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对粉煤灰、煤渣等生产原料进行了围挡苫盖,但未对原料堆场、原料输送及上料系统进行封闭。2018年6月22日,经旗环保、经信等部门审核,同意企业建设原料封闭库临时用电申请,供电部门恢复向企业供电以便企业继续完成整改。在接到群众举报后,2018年7月4日,旗环保局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发现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有序建设原料封闭库,施工声音较小,但属间断性噪声,由此判定群众反映厂区机械噪声严重影响村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但因原料封闭库选址在原堆场建设,为方便施工,企业将已经围挡苫盖处置的煤渣挪放于厂区北侧堆放,因未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遇风产生扬尘,因此判定群众举报粉尘污染问题属实。</p> <p>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在乌拉特前旗环保部门的督促下,企业已于7月5日苫盖了厂区北侧堆放煤渣,消除了扬尘污染。下一步,一是责令企业加快实施原料堆场及上料系统封闭工程,并督促其及时将所有原料挪运至封闭库堆存;二是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定期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旗环保部门;三是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噪声扰民现象。</p>	无
3	X150000201807030003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呼和嘎查山东英甲石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小西沟建厂开采石墨矿,侵占牧民承包的草场。该矿企随意倾倒废料。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土壤生态	<p>经调查,群众举报“山东英甲石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为乌拉特前旗英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浪沟石墨矿(西矿段),该矿是探转采矿山。因市场等原因,从2006年2月到2014年11月,该企业未进行生产;2014年12月,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后,正式开始生产;2015年12月底停产至今。</p> <p>2006年2月份,英捷矿业依法办理了该项目采矿许可证,以后到期即办理延续登记,最后一次延续至2018年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10056537),采区面积0.9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2万吨/年;2006年2月25日,该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乌拉特前旗环保局出具);2014年12月,露天采场和选矿厂尾矿库分别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许可证号分别为:(蒙)FM安许证字[2014]005644号和(蒙)FM安许证字[2014]005633号),有效期均截止2017年12月。</p> <p>(一)“山东英甲石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小西沟建厂开采石墨矿”问题。经调查,2016年1月,乌拉山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市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核查,确定其甲浪沟石墨矿(西矿段)矿区范围已进入乌拉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随后,乌拉特前旗第一时间按照《巴彦淖尔市处置乌拉山林区森林资源破坏问题专项工作方案》(巴政办发[2015]184号)要求,责令该企业停产至今。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28号)要求,2018年5月4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2018年第1号),注销了乌拉特前旗英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浪沟石墨矿(西矿段)采矿许可证,该矿权彻底退出了自然保护区。</p> <p>所以,群众反映“山东英甲石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小西沟建厂开采石墨矿”问题属实,但已于2016年责令其停产,并于2018年退出了自然保护区。</p> <p>(二)“侵占牧民承包的草场”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与牧民签订了占用草原补偿协议并给予了占用补偿,并没有强行侵占行为。虽然该企业当初未履行草原征占用手续,但于2017年7月28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28号)要求,实施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并通过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故群众反映“侵占牧民承包的草场”问题不属实。</p> <p>(三)“该矿企随意倾倒废料”问题。经调查,该企业有固定堆场,并未发现周边有随意倾倒废料的现象。群众反映“该矿企随意倾倒废料”问题不属实。2017年7月28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28号)要求,督促企业实施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2017年10月底,该企业完成对露天采场及废料场的治理任务。</p> <p>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目前,该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企业也对矿区范围实施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企业已经不可能再继续生产。下一步,乌拉特前旗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动态巡查频次,坚决避免该地区出现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p>	无

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班在临河开班

本报讯(记者 焦世聪)近日,由自治区科技厅主办,自治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巴彦淖尔市科技局承办的2018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班(巴彦淖尔专场)在临河区召开。区、市、县三级科技部门相关负责人、全市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负责人和业务主管共60余人参加了培训。

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及申报流程》《专项审计及研发费用归集注意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操作》等3个专题,重点就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意义、条件、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有关问题进行现场交流答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上半年,巴彦淖尔市科技局已组织6家企业申报了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通过组织举办专项培训,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努力提高申报成功率,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我市4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本报讯(记者 鲍艳媚 通讯员 张利东)近日,我市4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正式并网发电。我市光伏扶贫项目总装机容量4万千瓦,采取集中方式在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建设。该项目涉及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杭锦旗、五原县、磴口县5个旗县1569户贫困户,可实现每户每年光伏扶贫收益3000元,持续扶贫20年。

1~5月数字看经济

临河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2422.3万元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魏婧)1~5月,临河区3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92422.3万元,同比下降13.38%。

其中,2家公共设施管理业实现营业收入600.8万元,同比下降40.92%;5家道路运输业实现营业收入17886.3万元,同比下降39.18%。

杭后重大项目开复工19项 完成投资3.69亿元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汪巧枝)今年,杭后列入全市亿元以上重点调度项目25项(其中策划项目5项),计划完成投资19.3亿元。1~5月,杭后重大项目开复工19项,开工率95%;完成投资3.69亿元,环比增长74.9%,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9.1%。按项目性质分:续建项目11项,已开复工10项,完成投资1.4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6.9亿元的21.3%;新建项目9项,已全部开复工,完成投资2.22亿元,完成全年任务12.4亿元的17.9%。

其中,列入全市春季集中开工项目2项,计划完成投资4.6亿元,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3.8亿元,占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19.7%。